

H/W ATTACHMENT #2 TO FUTA-29874

DATE: OCT. 10, 1962

5

TO : CHINA, P.R.
FROM: CHIEF OF STATION, [REDACTED]

PAGES

NA

EXEMPTIONS Section 16
(A) Privacy
(B) Methods/Sources
(C) Foreign Relations

Declassified and approved for public release
by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Date: 2-2-2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Translated into Japanese

臺灣省總理王廷歆。是深聞于洋烟界。
現三：「據得：外緑界：合佈該「分子洋
煙公司」。總理：上少司。附本。附處：總
理為方面。」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中國實物商為：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皆成：更：總理：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總理：總理：總理：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本：對到：總理：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本：對到：總理：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對：中大：右派份子：是：最：最：最：最：最：
政治上：經濟上：最：最：最：最：最：最：

J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現正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向中國各處發送貨物。
然經一時之誤會，本公司所發之貨物，未得及時
到達中國，使本公司深感懊惱。本公司將盡力
為此問題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報告。本公司
又如得一之消息，即將公佈於各處。
日本政府之郵局已將本公司之貨物，全部發送
至中國，本公司之代理人，亦已收到。
但本公司之代理人，尚未能及時地將此消息傳
給本公司，本公司深感懊惱。
本公司將盡力為此問題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報
告。本公司之代理人，亦已收到。
本公司將盡力為此問題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報
告。本公司之代理人，亦已收到。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3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3 年後は元六一年八月三日
にかしニシテ既に元六年四月一日より出之リス
テオヌテ者ナリテハノツクテ出テルズモアリ
・注意セリトありてアリ

辻改信氏ハ現生實業局存ニサセ
關係方面は日本政府より人及ニ派遣してラオヌ
入り辻氏と商合セラセラヒ火諾シ
ミ立誓するシソウガ未だ有ルレバ根
シタクヨリ場合は辻氏の家族ナリ
黄父の問題ニ考ス、終了ル。辻氏ナフ
四年ナチ、其ノ肺音アリ。辻氏ナフ
アルはアリ思クナリ

13
計取、五事生産、貿易、進行したる、關係方
日本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一）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二）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三）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四）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五）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六）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七）本公司過收信上將此項通知各部
來港一、二八日再行公佈。此項事項已
發一、二八日公報上登載。本公司即將
採用此項辦法。特此佈聞。

SIR HENRY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又關係方面より表示依り、近政信氏、息子、辻徹君が考へ
有能人未だ其の父親を放出する工作にて、大へ、當時は
辻未熟であり、父の關係方面は自ら相談不來り、
辻徹君、誠意には特に感激してあり、しかし當時、
人事上と環境如何も非常に複雜で、仲々表面に出で
相談すことは難か難い、ことなり。

(4) 依りますと次通り、
先づ辻元、奥原に手へ述べて天下太平、内憂一過り、
年光す。

(2) 又辻徹は東洋の藝術、文化、進歩詳細大聞之考
察、境、模様之、立証之れ。

SECRET

6.

EASTERN INDUSTRIAL CORP., LTD.

- (3) 上述兩項，得心諳熟，勿生訛誤。其一，
本公司為日本總理，特派來文，此款
由該公司主事，即付之。作付之。
(4) 帶頭有事，可上本總理。是上
總理。日本總理。總理。總理。
(5) 本公司總理，總理。總理。總理。
(6) 政府。政治。上海。中國。中國。改革。改革。公。文。文。文。

SECRET

Original letter in Chinese.

又題及：這事半生要和你商討，
請到郵局來，本來下了一封郵
件，但沒有投進郵筒，所以沒有
收到。

敬候
10/10/2

廿九

前鶯設法代為查探江政信君米諾之詳細情形，現在所獲得之結果分條詳述於後。該希望委員會指未為尚。

根據有關方面之消息，江政信君仍被扣留於中國東南兩廣內，其生命尚未受到任何威脅。惟中共當局有意加以利用，準備改善後往餘姚東南亞戰略委員會設計部部長並擬命其發表宣言打擊日美關係及日本在東南亞之地位。但中共右派分子却誤暗中將其釋放，用以取得日本政府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暗中支持。

目前所獲得有關江政信君之一應消息和資料，乃係中共右派分子所供給，故此順便詢及有何資料可以証實江君現在仍然健在於中國東南兩廣內，暨如何進行使江君獲得生還。而中共右派分子所稱日本政府暗中之條件又係如何。以上種種問題，現已均蒙答覆，並蒙將江政信君最後寄致其太太家信之原文轉意見示，現抄錄於左。

江政信君寄致其太太之撫流家信原文轉意。

我現在遇到老朋友 要到另一個地方去赴歷 或許很快就可以回來
萬一有事過留短時間內不能回來 你們不要為我擔心 我把事辦完了 就會
回來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音於曼谷

上信係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投郵 實際上此信乃係於東南所寫 於曼谷寄
出乃係機外寄複而已。

關於證明江政信君現仍生存於雲南境內 有關方面應允日本政府派遣
代表由東南進入雲南境內與江政信君面晤 以證實江政信君現仍健在 倘不願
派出代表深入雲南境內 則可由江君家屬將需江君親自答覆之問題
寫出 而由江政信君委派錄音機錄音 然後將錄音帶交由江君家屬辨
別。

為順利進行使江政信君生還 有關方面要求日本派出重要代表來港親自
碰面 並等將以下列文件面交派來香港之代表 以確定彼等出席時之身
份 而使彼此信心較為堅定。

(一) 中共誣捕江政信之原因

(二) 在黨國永珍肺葉赴共區之經過

(三) 之政信在寧南省委會迴向請示函(江口總書)

(四) 中共準備改進後起用之政信往來函件及會議改計書

(五) 中共右派報暗中釋放之政信之目的

(六) 要求日本政府在政治上及經濟中支持中共產黨改革同盟會從事反共

工作意見書

復根據有關方面之表示，江政信君子之道，惟吾當來港進行營救，其公親當時由於時機並未成熟，故有關方面未嘗親自出面磋商，但對此微君誠意頗殊為感動，且當時人事以及環境均甚複雜，因此亦確有難於

歸國之苦衷也。

至於進行此項工作之程序，據有關方面表示：

首先請以此信內附上之江政信為底稿，向江太對照研究，用以証實

爭之正確性

- (2) 再向之後請詢當來港接洽之經過，以證實當日接見之極確。
- (3) 德上述兩項均已獲得证实，則請派出重要代表來港面商。
- (4) 於進入寒寧樓內取出政信君便存之証據，其一應於貴將由日本全部真證。
- (5) 請準備美金壹萬元，以為進行期內之特別開支。
- (6) 取得政信君便存之確實証據後，雙方再商談日本政府在政治上經濟上支持中國共產改革同盟會之保障。
- (7) 雙方履行協約。

以上種，均係親自摘錄於該話中之要點，特此奉告，敬希查照是幸。倘欲援救過君生還，則尤希把握時機，嚴守機密為禱。

耑此 即頌

大安

林宣謹
一九六二年八月